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

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